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的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9.57万元，资产总额为76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